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065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1</b>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1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5</b>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9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7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7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的情况.....	78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b> .....	<b>82</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065 号

**致：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南通华新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
---------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
华新有限	指	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通州给水排水厂	指	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曾用名为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华新有限历史股东
给水排水厂	指	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曾用名为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南通华新股东
南通庆宇	指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新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丰宇	指	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新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众宇	指	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新股东
欧捷（新加坡）	指	欧捷（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华新有限历史股东
明丰濠	指	南通明丰濠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华新全资子公司
华新清宇（北京）	指	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华新全资子公司
华新清宇（上海）	指	华新清宇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通华新全资子公司
绿康环保	指	南通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因被华新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
南通华新江西分公司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5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

1.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 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本次挂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代码	913206126083663343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工业园西首
法定代表人	包宏明
注册资本	10,8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给水排水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钢结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缆、计算机、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新系 2020 年 3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6083663343）。南通华新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已经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87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查阅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3）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各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947,217.36 元、462,459,015.72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57%、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相关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4.73 万元、5,199.2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条件。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91，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

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南京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南京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14.73 万元、5,199.28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83%，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76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公证天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公

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 2020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设立的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1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600Z00036120），同意预留自主申报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20 年 3 月 6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新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525,048.87 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计 10,06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公司总股本为 10,066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10 日，南通华新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0日，经南通华新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1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6名。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10,066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满足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

4.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公司的名称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

7. 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工业园西首。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20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008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为312,525,048.87元。



2020年3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46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3,879,229.93元。

2020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01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陆拾陆万元整，全体发起人以华新有限2019年10月31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2,525,048.87元，按3.104759:1比例折合10,066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66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21,186.5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系发起人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及验资，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华新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阅南通华新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身份证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包卫彬	320683197908*****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	2,407.3046	23.9152
2	瞿菊	320624195602*****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甲镇庆丰街108号	2,235.0793	22.2042
3	包宏明	32062419530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甲镇庆丰街108号	2,137.3733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91320612138723631X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	2,081.9375	20.6829
5	南通丰宇	91320612MA209JCB8T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	614.4627	6.1043
6	南通庆宇	91320612MA209JF74B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	589.8426	5.8598
合计		-	-	<b>10,066.0000</b>	<b>100.0000</b>

公司发起人中法人股东的具体信息如下：

#### 1. 给水排水厂

给水排水厂，2002年12月11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138723631X的《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投资人为包宏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给水排水厂的投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宏明	350.00	100.0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给水排水厂系包宏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南通丰宇

南通丰宇，2019年10月22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MA209JCB8T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宏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9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丰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552.30	24.7366%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严美娟	210.00	9.4056%	董事、采购部部长
3	有限合伙人	张宏庆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袁国华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罗洪波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单志荣	168.00	7.5245%	财务人员
7	有限合伙人	瞿小波	105.00	4.7028%	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许丽华	84.00	3.7622%	项目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张利华	84.00	3.7622%	董事、销售部部长
10	有限合伙人	秦雪峰	84.00	3.7622%	电气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陶宏兵	84.00	3.7622%	质检副部长
12	有限合伙人	张圣甫	42.00	1.8811%	已退休
13	有限合伙人	张陆娟	42.00	1.8811%	行政人员
14	有限合伙人	曹卫	42.00	1.8811%	销售人员
15	有限合伙人	徐晓慧	42.00	1.8811%	工程师
16	有限合伙人	季勇	42.00	1.8811%	项目人员

17	有限合伙人	纪鑫	33.60	1.5049%	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18	有限合伙人	朱云	23.10	1.0346%	财务人员
19	有限合伙人	杨忠	21.00	0.9406%	司机
20	有限合伙人	瞿光忠	21.00	0.9406%	项目人员
21	有限合伙人	严娟	15.12	0.6772%	采购人员
22	有限合伙人	季少彬	12.60	0.5643%	班组长
2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8.40	0.3762%	采购人员
24	有限合伙人	顾中华	8.40	0.3762%	项目经理
25	有限合伙人	马建峰	2.10	0.0941%	项目经理
26	有限合伙人	曹栋亮	2.10	0.0941%	项目经理
合计			<b>2,232.72</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丰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未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南通丰宇未开展对公司以外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南通丰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南通庆宇

南通庆宇，2019年10月22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MA209JF74B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宏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9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庆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1,084.86	50.6173%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张雪松	168.00	7.8385%	董事会秘书
3	有限合伙人	丁勇锋	84.00	3.9193%	车间主任
4	有限合伙人	张桂林	71.40	3.3314%	职工监事、技术部部长
5	有限合伙人	张启忠	54.60	2.5475%	设备安全部副部长
6	有限合伙人	顾曙光	52.50	2.4495%	技术部副部长
7	有限合伙人	杨建龙	42.00	1.9596%	车间主任
8	有限合伙人	吴国君	42.00	1.9596%	班组长
9	有限合伙人	沈杨	42.00	1.9596%	班组长
10	有限合伙人	钱佳韦	42.00	1.9596%	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潘雪梅	42.00	1.9596%	仓库主任
12	有限合伙人	陈军	42.00	1.9596%	项目人员
13	有限合伙人	曹雪峰	42.00	1.9596%	技术工人
14	有限合伙人	张海兵	31.50	1.4697%	技术工人
15	有限合伙人	张启兵	25.20	1.1758%	技术工人
16	有限合伙人	曹辉华	23.10	1.0778%	售后人员
17	有限合伙人	张卫锋	21.00	0.9798%	司机
18	有限合伙人	喻焯	21.00	0.9798%	技术员
19	有限合伙人	魏忠航	21.00	0.9798%	项目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王清清	21.00	0.9798%	工程师
21	有限合伙人	秦志烽	21.00	0.9798%	司机
22	有限合伙人	秦玉春	21.00	0.9798%	财务人员
23	有限合伙人	瞿小伟	12.60	0.5879%	工程师
24	有限合伙人	韩卫东	12.60	0.5879%	班组长
25	有限合伙人	葛锋	12.60	0.5879%	专检员
26	有限合伙人	茅冬雷	10.50	0.4899%	采购人员
27	有限合伙人	张启华	8.40	0.3919%	车间主任
28	有限合伙人	徐宜林	8.40	0.3919%	已退休
29	有限合伙人	瞿卫星	8.40	0.3919%	班组长
30	有限合伙人	李向阳	8.40	0.3919%	工程师
31	有限合伙人	何进	8.40	0.3919%	车间主任
32	有限合伙人	单佳楠	8.40	0.3919%	项目经理

33	有限合伙人	戴小娟	8.40	0.3919%	财务总监
34	有限合伙人	仲伟闯	4.20	0.1960%	车间主任
35	有限合伙人	吴鑫鹏	4.20	0.1960%	技术工人
36	有限合伙人	吴国强	4.20	0.1960%	质检员
37	有限合伙人	刘猛林	4.20	0.1960%	项目经理
38	有限合伙人	单康云	4.20	0.1960%	质检员
合计			<b>2,143.26</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庆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庆宇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未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南通庆宇未开展对公司以外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南通庆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共6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7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6	22.1341%
2	瞿菊	2,235.0793	20.5506%
3	包宏明	2,137.3733	19.6522%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	19.1425%
5	南通众宇	810.0000	7.4476%
6	南通丰宇	614.4627	5.6497%
7	南通庆宇	589.8426	5.42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876.0000	100.0000%

包宏明、瞿菊、包卫彬、给水排水厂、南通丰宇、南通庆宇，详见本节前述“（一）公司的发起人”，新增股东南通众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众宇，2019年12月18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MA20MG7H83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社区11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宏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众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882.00	25.9259%
2	有限合伙人	华雪峰	840.00	24.6914%
3	有限合伙人	阳霞	630.00	18.5185%
4	有限合伙人	刘玉华	630.00	18.5185%
5	有限合伙人	罗佩丽	420.00	12.3457%
	合计		3,402.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众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与瞿菊之子；

2.给水排水厂系包宏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和南通众宇系包宏明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给水排水厂、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和南通众宇系包宏明、瞿菊和包卫彬的一致行动人；

3.南通丰宇的合伙人张利华、纪鑫与包宏明、瞿菊系舅甥关系，与包卫彬系表兄弟关系；

4.南通丰宇的合伙人中张圣甫与张宏庆系父子关系，张宏庆与许丽华系夫妻关系，张圣甫与张陆娟系叔侄关系，张宏庆与张陆娟系堂姐弟关系；

5.南通丰宇的合伙人罗洪波与严美娟系夫妻关系。

#### （四）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相关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包卫彬	1	1
瞿菊	1	1
包宏明	1	1
给水排水厂	1 名自然人	0
南通丰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1
南通庆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1
南通众宇	5 名自然人	4
合计		9

注：给水排水厂和南通众宇穿透后剔除了重复人员包宏明。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股东为 7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 名，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宏明直接持有公司 19.6522% 的股份，通过给水排水厂间接持有公司 19.1425% 股份，包卫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341%的股份，瞿菊直接持有公司 20.5506%的股份；另外，包宏明担任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分别控制公司 5.4233%、5.6497%、7.4476%的表决权；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和瞿菊之子，包宏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包卫彬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24年4月22日，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并明确约定在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当以包宏明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综上所述，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876 万股股份，依其控制表决权股权比例 100%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1995年3月，公司设立

1995年1月25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6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 46.67 万美元，其中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设备、办公运输工具作价出资缴 32.67 万美元，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70%；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认缴 14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1995 年 2 月 14 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5]29 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订的合同、章程和出资清单，同意双方根据合同、章程组建董事会。

1995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 号）。

1995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给水排水厂	32.67	32.67	70.00
2	欧捷（新加坡）	14.00	14.00	30.00
合计		<b>46.67</b>	<b>46.67</b>	<b>100.00</b>

1995 年 3 月 5 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通外验[1995]6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3 月 4 日，合营双方应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出足。

2020 年 3 月 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验证股东出资资产价值涉及的原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99 号），以 1995 年 1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华新有限移交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认为该等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96.56 万元，高于入账价值 277.71 万元。

## 2.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0 月 11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并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注册资

本由 46.67 万美元增加至 146.6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70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30 万美元，股东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形式：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 279.74 万元，应付股利 528.14 万元，共计 807.88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0 年 10 月 11 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12 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重新签署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0]138 号），同意公司利用企业发展基金（139.87 万元）、储备基金（139.87 万元）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528.14 万元）增资扩股，公司投资总额由 66.67 万美元增加到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6.67 万美元增加到 146.67 万美元；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给水排水厂	102.67	102.67	70.00
2	欧捷（新加坡）	44.00	44.00	30.00
合计		<b>146.67</b>	<b>146.67</b>	<b>100.00</b>

2001 年 3 月 1 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1]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 日止，华新有限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增加投资资本 1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投资资本总额为 146.67 万美元。

### 3.2001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1 年 8 月 28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由于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部分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以房屋作价 162.55 万元人民币投入的资产未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同意并通过变更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方式，

即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 19.12 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 19.12 万美元投入，其余投资方式不变。

2001 年 8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9 月 5 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验[2001]238 号），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资本投入进行查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4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出资方式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 162 万元，折合 19.12 万美元已经到位。

2001 年 9 月 8 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营中方出资方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通外经[2001]170 号），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2001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给水排水厂	102.67	102.67	70.00
2	欧捷（新加坡）	44.00	44.00	30.00
合计		<b>146.67</b>	<b>146.67</b>	<b>100.00</b>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系为解决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瑕疵问题，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2005 年 11 月 26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30% 的股份以 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

2005 年 11 月 26 日，欧捷（新加坡）与给水排水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5日，华新有限于《江苏法制报》发布《公告》：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不变，名称不变，经营范围不变，原合资企业债权、债务仍由转制后的华新有限承担。

2006年2月13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通外经[2006]0060号），同意华新有限进行清算。

2006年5月2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中天会专审[2006]215号），对华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行清算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华新有限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1,397,720.71元。

2006年5月29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通外经[2006]0273号），同意撤销华新有限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对华新有限进行清算，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撤销原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经清算审计，给水排水厂持有华新有限全部股份合计1,226万元，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万元和瞿菊306.5万元；（3）通过华新有限章程。

2006年6月6日，给水排水厂与瞿菊、包卫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319号），对华新有限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企业股东情况进行审验。

2006年6月2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sup>注</sup>	613.00	613.00	50.00
2	包卫彬	306.50	306.50	25.00
3	瞿菊	306.50	306.50	25.00
合计		<b>1,226.00</b>	<b>1,226.00</b>	<b>100.00</b>

注：1995 年公司成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系集体企业，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为包宏明等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集体股全部退出，改制并设立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由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101 号），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 5. 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8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66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40 万元人民币，新增自然人股东包宏明，增资后由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出资 613 万元，占比 27%；自然人包宏明出资 520 万元，占比 23%；包卫彬出资 566.5 万元，占比 25%；瞿菊出资 566.5 万元，占比 25%。

2008 年 1 月 8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17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8]1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包卫彬、瞿菊和新股东包宏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613.00	613.00	27.00
2	包卫彬	566.50	566.50	25.00
3	瞿菊	566.50	566.50	25.00
4	包宏明	520.00	520.00	23.00
合计		<b>2,266.00</b>	<b>2,266.00</b>	<b>100.00</b>

#### 6.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1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977.5万元，占比27%；自然人包宏明出资830.5万元，占比23%；包卫彬出资904万元，占比25%；瞿菊出资904万元，占比25%；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8年11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0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8]545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1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977.50	977.50	27.00
2	包卫彬	904.00	904.00	25.00
3	瞿菊	904.00	904.00	25.00
4	包宏明	830.50	830.50	23.00
合计		<b>3,616.00</b>	<b>3,616.00</b>	<b>100.00</b>

#### 7.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1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

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6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67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 1,428.4 万元，占比 27%；包宏明出资 1,214.6 万元，占比 23%；包卫彬出资 1,321.5 万元，占比 25%；瞿菊出资 1,321.5 万元，占比 25%。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9 年 2 月 10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2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9]33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7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1,428.40	1,428.40	27.00
2	包卫彬	1,321.50	1,321.50	25.00
3	瞿菊	1,321.50	1,321.50	25.00
4	包宏明	1,214.60	1,214.60	23.00
合计		<b>5,286.00</b>	<b>5,286.00</b>	<b>100.00</b>

#### 8. 2009 年 1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8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66.66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380.66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 1,801.18 万元，占比 27%；包宏明出资 1,532.14 万元，占比 23%；包卫彬出资 1,666.67 万元，占比 25%；瞿菊出资 1,666.67 万元，占比 25%。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9 年 5 月 8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13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9]200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9 年

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0.6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7.00
2	包卫彬	1,666.67	1,666.67	25.00
3	瞿菊	1,666.67	1,666.67	25.00
4	包宏明	1,532.14	1,532.14	23.00
合计		<b>6,666.66</b>	<b>6,666.66</b>	<b>100.00</b>

####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合并值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通大众评报字[2015]第1110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定的绿康环保的评估价值为2,343.84万元。

2015年10月20日，绿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绿康环保与华新有限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华新有限存续，绿康环保注销；合并后，绿康环保的资产归华新有限，债务由华新有限承担。

2015年10月20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绿康环保与华新有限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华新有限存续，绿康环保注销；合并后，绿康环保的资产归华新有限，债务由华新有限承担。

2015年10月20日，华新有限与绿康环保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双方合并吸收，绿康环保解散注销，合并吸收后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合并吸收后，原绿康环保的债权债务由华新有限承继。

2015年11月4日，华新有限与绿康环保于《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合并公告》。

2015年12月26日，华新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华新有限因与绿康环保合并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包卫彬出资2,082.67万元，占比27.17%；包宏明出资1,849.14万元，占比24.12%；瞿菊出资1,933.67万元，占比25.22%；给水排水厂出资1,801.18万元，占比23.49%。

2015年12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0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49007]公司注销[2017]第03200001号），准许绿康环保注销。

2017年3月20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082.67	2,082.67	27.17
2	瞿菊	1,933.67	1,933.67	25.22
3	包宏明	1,849.14	1,849.14	24.12
4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3.49
合计		<b>7,666.66</b>	<b>7,666.66</b>	<b>100.00</b>

####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9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666.6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2,740.78万元，占比23.49%；包宏明出资2,813.94万元，占比24.12%；包卫彬出资3,169.47万元，占比27.17%；瞿菊出资2,942.47万元，占比25.22%；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17年11月9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包卫彬	3,169.47	2,082.67	27.17
2	瞿菊	2,942.47	1,933.67	25.22
3	包宏明	2,813.94	1,849.14	24.12
4	给水排水厂	2,740.78	1,801.18	23.49
合计		<b>11,666.66</b>	<b>7,666.66</b>	<b>100.00</b>

####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7月26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7,666.66万元人民币；减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1,801.18万元，占比23.49%；包宏明出资1,849.14万元，占比24.12%；包卫彬出资2,082.67万元，占比27.17%；瞿菊出资1,933.67万元，占比25.22%。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19年7月26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7日，华新有限于《扬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9年9月26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082.67	2,082.67	27.17
2	瞿菊	1,933.67	1,933.67	25.22
3	包宏明	1,849.14	1,849.14	24.12
4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3.49
合计		<b>7,666.66</b>	<b>7,666.66</b>	<b>100.00</b>

####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3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为包宏明、包卫彬、瞿菊、给水排水厂、南通庆宇和南通丰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708.56万元，增资部分1,041.9万元由南通庆宇以货币方式出资510.3万元，南通丰宇以货币方式出资531.6万元。

本次南通庆宇实际出资2,143.26万元，认缴华新有限510.3万元注册资本，

其余 1,632.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丰宇实际出资 2,232.72 万元，认缴华新有限 531.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70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082.67	2,082.67	23.9152
2	瞿菊	1,933.67	1,933.67	22.2042
3	包宏明	1,849.14	1,849.14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0.6829
5	南通丰宇	531.60	531.60	6.1043
6	南通庆宇	510.30	510.30	5.8598
合计		<b>8,708.56</b>	<b>8,708.56</b>	<b>100.00</b>

### 13. 2019 年 11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66 万元，增资部分 1,357.44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包宏明增资 288.233256 万元，包卫彬增资 324.634562 万元，瞿菊增资 301.409304 万元，给水排水厂增资 280.757528 万元，南通庆宇增资 79.542615 万元，南通丰宇增资 82.862735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562	2,407.304562	23.9152
2	瞿菊	2,235.079304	2,235.079304	22.2042
3	包宏明	2,137.373256	2,137.373256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28	2,081.937528	20.6829

5	南通丰宇	614.462735	614.462735	6.1043
6	南通庆宇	589.842615	589.842615	5.8598
合计		<b>10,066.0000</b>	<b>10,066.0000</b>	<b>100.0000</b>

##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3月16日，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南通华新（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南通华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6	23.9152
2	瞿菊	2,235.0793	22.2042
3	包宏明	2,137.3733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	20.6829
5	南通丰宇	614.4627	6.1043
6	南通庆宇	589.8426	5.8598
合计		<b>10,066.0000</b>	<b>100.0000</b>

### 2.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17日，南通华新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810万股，发行价格4.2元/股，认购对象为南通众宇。

2020年3月1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南通华新《营业执照》。

南通华新本次变更后，南通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6	22.1341
2	瞿菊	2,235.0793	20.5506
3	包宏明	2,137.3733	19.6522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	19.1425

5	南通众宇	810.0000	7.4476
6	南通丰宇	614.4627	5.6497
7	南通庆宇	589.8426	5.4233
合计		<b>10,876.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华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签署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间接股东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南通丰宇

##### （1）袁国华与王小玉

2019年10月，南通丰宇出资2,232.72万元，认缴华新有限531.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南通丰宇有限合伙人袁国华出资168万元，上述出资中8.4万元系替王小玉代持；袁国华已于2023年8月归还上述款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袁国华访谈确认，其与王小玉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南通丰宇及南通丰宇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赵峰与袁海峰

2019年10月，南通丰宇出资2,232.72万元，认缴华新有限531.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南通丰宇有限合伙人赵峰出资50.4万元，全部系替袁海峰代持；2023年12月，赵峰将其持有的南通丰宇50.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包宏明，赵峰在



收到上述转让款后随即支付给袁海峰，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赵峰访谈确认，其与袁海峰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南通丰宇及南通丰宇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南通庆宇

2019年10月，南通庆宇出资2,143.26万元，认缴华新有限510.3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南通庆宇有限合伙人张桂林出资126万元，上述出资中75.6万元系替韩爱兰代持；张桂林已于2022年5月归还上述款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张桂林访谈确认，其与韩爱兰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南通庆宇及南通庆宇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南通众宇

2019年12月，南通众宇成立，严美娟出资42万元，全部系替包宏明代持；2024年1月，严美娟将其持有的南通众宇4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包宏明，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对包宏明、严美娟访谈确认，其与严美娟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与南通众宇及南通众宇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东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出具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给水排水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

污水处理；钢结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缆、计算机、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经营相关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 许证字 [2011]065001	—	南通 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7.01.09	2025.12.24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608 3663343002R	—	南通 华新	南通市生态环 境局	2023.05.19	2028.07.28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141877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南通 华新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3667	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建筑机 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南通 华新	江苏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12.18	2024.06.30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76024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 级；钢结构工 程专业承包叁 级	南通 华新	南通市行 政审批局	2021.02.22	2024.06.30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612J XIII2020000 17	—	南通 华新	南通市通 州区应 急管理 局	2023.02.27	2026.02.26

7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612608 3663343001 X	—	南通 华新 西厂 区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2020.04.08	2025.04.07
8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32061200 48490	热食类食品制 售	南通 华新	南通市通 州区行政 审批局	2022.03.04	2027.03.03
9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13200 3317	—	南通 华新	江苏省科 学技术 厅、江苏 省财政 厅、国家 税务总 局江苏 省税务 局	2021.11.30	2024.11.29
10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 可通字 32068330424 2号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	南通 华新	南通市通 州区交通 运输局	2023.06.07	2027.07.02
11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234900	—	南通 华新	南通通州 对外贸易 经营 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20.04.09	长期有效
12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6962422 检验检疫备 案号： 3211606129	—	南通 华新	中华人民 共和国南 通海关	2020.04.20	长期有效
13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33220E20042 R1M	GB/T 24001-2016/IS O14001:2015 给水排水设备 的设计、生产 （需资质要求 除外）所涉及 的相关环境管 理活动	南通 华新	苏州莱标 标准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14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33220Q3006 9R1M	GB/T 19001-2016/IS O9001:2015 给水排水设备 的设计、生产	南通 华新	苏州莱标 标准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需资质要求除外)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220HS100 37R1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 (需资质要求除外)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南通 华新	苏州莱标 标准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2I10339 R1S	GB/T 22080-2016/ISO 27001:2013 与 给水排水环保设备的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 管理活动	南通 华新	华夏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0.12	2025.07.31
17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JPBC-12-202 2-P11-00260 1	低碳高效污水处理系统装备	南通 华新	杭州万泰 认证有限 公司	2022.11.30	2025.11.29
1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	21SC10156R 0S	GB/T27922-20 11 给水排水设备 (有国家专项 要求的除外) 的售后服务 (五星级)	南通 华新	北京海德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1.10.13	2024.10.12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E1L 0909R0S	GB/T24001-20 16/ISO14001:2 015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机械 设备、仪器仪 表的销售	华新 清宇 (北京)	朗实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Q1L 0908R0S	GB/T19001-20 16idt ISO9001-2015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机械 设备、仪器仪	华新 清宇 (北京)	朗实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表的销售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S1L 0910R0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任何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3,947,217.36元、462,459,015.72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9.57%、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给水排水厂、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同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卸任
4	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新华持有 3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景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持股 2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苏州通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江苏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南通志联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持有 48% 合伙份额的企业
9	南通市倚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南通市联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事的企业
11	苏州市智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南通君和新能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杨继永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淮安市新星纸箱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瞿小波之儿媳的父亲杜慰平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瞿小波之儿媳的母亲徐巧玲持股 48% 的企业
14	淮安市新星纸箱厂 (2007 年 10 月 17 日被吊销)	公司监事会主席瞿小波之儿媳的父亲杜慰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明丰濠、华新清宇（北京）、华新清宇（上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 6.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已转让、注销或不再任职）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澧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滨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退股并卸任
2	舟山同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滨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	张剑峰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4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峰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5	江苏通德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张剑峰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剑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宁波弘腾氢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天津中慧腾飞（集团）有限公司	张剑峰曾持股 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退股并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9	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退股并卸任
10	南通苏民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苏民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独立董事杨继永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2	南通景荣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阜宁景程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阜宁苏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阜宁景程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曜楛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6	南通景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通过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退股、2021 年 9 月卸任
17	阜宁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通过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2021 年 8 月退股
18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通过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2021 年 8 月退股
19	南通苏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通过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退股、2023 年 2 月卸任
20	江苏瑞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通过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2021 年 8 月退股
21	南通苏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继永曾通过江苏四维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2021 年 8 月退股
22	苏州朗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的有限合伙人魏新良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魏新良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23	南通市蓝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的有限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成红芬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24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的有限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成红芬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 7.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阳霞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阳霞控制的企业
3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华雪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天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罗佩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刘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146,790.00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67,787.61	15,537,151.03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5,575.22	1,895,349.58

##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882,389.38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3,893.81	4,514,601.76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8,849.56	5,547,610.62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包宏明、瞿菊	80,000,000.00	2020.01.01	2025.12.31	否
B	给水排水厂	90,000,000.00	2021.08.05	2024.08.04	否
C	包宏明、瞿菊	80,000,000.00	2022.01.05	2022.12.29	是
D	包宏明、瞿菊	80,000,000.00	2022.12.30	2023.12.28	是
E	包宏明、瞿菊	80,00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否
F	包宏明、瞿菊	130,000,000.00	2021.09.07	2022.09.05	是
G	包宏明、瞿菊	130,000,000.00	2022.07.27	2023.07.25	是
H	包宏明、瞿菊	130,000,000.00	2023.07.19	2024.07.18	否

A.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B.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股东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C.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D.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E.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F.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G.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H.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48	399.81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南通市蓝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6,702,030.00	3,118,080.00
合同资产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0,000.00	510,000.00
应收账款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877,527.00
合同资产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3,313.00	233,313.00
合同资产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552,370.00	313,440.00
其他应收款	张利华	—	320,406.86
其他应收款	纪鑫	46,065.66	59,927.00
其他应收款	张桂林	—	93,851.66
其他应收款	张启兵	—	8,838.15
其他应收款	张雪松	—	389,195.00
其他应收款	曹卜梅	—	22,000.00
其他应收款	许丽华	10,0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苏州朗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070.00	461,070.00
应付账款	南通市蓝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91,758.13	1,962,112.10
应付账款	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	6,802,331.94
应付账款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53,063.44	1,653,063.44
应付账款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5,045.87	2,155,045.87

应付账款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14,026,220.41	5,948,507.22
应付账款	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5,486.73	265,486.73
合同负债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6,460.18	—
合同负债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6,637.15	2,815,221.26
合同负债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1,199,044.25	2,034,619.47
合同负债	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78,909.71	-
应付股利	包宏明	—	7,413,695.29
应付股利	包卫彬	—	25,984,340.65
应付股利	瞿菊	—	30,804,223.19
应付股利	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	23,498,229.35
其他应付款	袁国华	15,298.57	11,949.45
其他应付款	许丽华	—	18,073.32
其他应付款	包卫彬	—	10,928.92
其他应付款	张宏庆	—	67,997.13
其他应付款	罗洪波	1,558.00	1,519.70
其他应付款	张利华	660.51	—
其他应付款	张桂林	8,062.59	—
其他应付款	张启兵	2,982.00	—

### （三）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发现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

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

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承诺以合法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置入公司，以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

东的利益。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395,265.49	31,876,967.97	34,518,297.52
机器设备	35,514,862.29	21,465,562.44	14,049,299.85
运输工具	7,955,062.12	4,763,257.27	3,191,804.85
其他设备	4,058,962.31	3,341,235.67	717,726.64
<b>合计</b>	<b>113,924,152.21</b>	<b>61,447,023.35</b>	<b>52,477,128.86</b>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房屋所有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公司不动产他项权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濠港桥村	苏(2024)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177号	6,189.59	工业	自建	无
2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庆丰居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39号	7,692.74	工业	自建	无
3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濠港桥村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58号	48,759.83	工业	自建	抵押、出租(注)
4	华新清宇(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9273号	142.96	办公	购买	无

注：

1.南通华新以该土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2. (1) 2023年10月12日，公司与南通艺露惠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上述房屋中的北跨车间一幢、部分办公楼、食堂及其他附房出租给南通艺露惠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2,921 m<sup>2</sup>，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南通三彩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上述房屋中的南跨车间一栋、部分办公楼及其他附房出租给南通三彩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抵押和房屋出租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外，公司存在钢材仓库、传达室、厕所、车间附房等部分辅助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6,036.10 m<sup>2</sup>，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约 8.77%，均由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建筑物多为辅助性建筑物，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如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可在周边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无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濞港桥村和通州区东社镇庆丰居的厂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主要包括仓库、垃圾房、传达/接待室、厕所、食堂、宿舍楼、检测房、锅炉房、设备车间、铜炉车间、车棚、彩钢棚、配电房、车间附房、生产车间办公楼等，该无权属证书房产属于经营辅助建筑、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如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者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因使用上述无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责令强制拆除，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用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构）筑物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多为辅助性建筑物，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在周边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就上述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房屋被处罚或拆除，本人自愿承担罚款或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证书号	他项权利
1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濠港桥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173.00	2070.09.01	苏(2024)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177号	无
2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庆丰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918.00	2070.09.01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39号	无
3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濠港桥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2,104.00	2053.06.20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58号	抵押
4	华新清宇(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业, 办公	12,385.00	2055.03.10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9273号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华新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内容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南通华新	 绿康	7	8495822	2021.10.07- 2031.10.06	无
2	南通华新	 华新	7	8495801	2021.07.28- 2031.07.27	无
3	南通华新		7	575554	2021.12.20- 2031.12.19	无
4	南通华新		7	575580	2021.12.20- 2031.12.19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53项专利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复合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MFCs耦合反硝化滤池处理废水应用	发明	ZL202111582 980.7	2021.12.22	南通华新，东华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	多段串联复合除臭系统装备	发明	ZL202110795 606.9	2021.07.14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中心悬挂式刮泥机	发明	ZL201510144 984.5	2015.03.3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新型空气净化装置	发明	ZL201310602 205.2	2013.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高效滗水	发明	ZL201310602	2013.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		329.0			取得	
6	一种设备用环保防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24071.5	2014.01.2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7	具有曝气组件的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发明	ZL201310597400.0	2013.11.22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低成本环境保护炉炮泥	发明	ZL201110354904.0	2011.11.10	南通华新	继受取得	无
9	自动清泥器	发明	ZL201010289404.9	2010.09.18	南通华新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高效低碳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2320291186.5	2023.02.23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便于药量控制的精准加载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68791.3	2023.02.09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安装方便的模块化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2320168798.5	2023.02.09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便于清淤的截流闸门	实用新型	ZL202222792322.7	2022.10.24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4	二沉池精确配水系统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356676.7	2022.09.0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二沉池浮沫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85673.0	2022.09.29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压低摩阻钢闸门	实用新型	ZL202222356678.6	2022.09.0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气体旋流曝气沉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86746.0	2022.09.2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双向双斜面密封钢闸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620590.X	2021.07.1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高效沉淀池精确除磷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860.2	2021.07.1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组合式方便拆装的回转格栅	实用新型	ZL202121521062.9	2021.07.05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具有废渣收集功能的钢丝绳格栅除污	实用新型	ZL202121521802.9	2021.07.05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						
22	一种无动力撇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09170.1	2021.07.15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便于清洗内部的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516120.9	2021.07.05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4	高效反硝化深床滤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824269.9	2020.08.27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光催化剂可回收的黑臭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802.4	2020.04.17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高效节能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3806.4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链板刮泥机驱动装置快速调节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969.7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链条刮泥机链条监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68599.3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平衡阀式折板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869.4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可调节驱动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3956.5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自平衡浮箱式折板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68598.9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液压速开闸	实用新型	ZL201922068597.4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旋转调节式套筒排泥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069750.5	2019.11.2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农村小城镇污水处理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218.7	2018.04.12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效加砂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1721519810.3	2017.11.15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具有隔油结构的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1721520008.6	2017.11.15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全自动智能污泥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21140.2	2017.05.11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组合式拱形除臭玻璃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521564.9	2017.05.11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智能污泥储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720521146.X	2017.05.11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厂区内高空除臭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64414.8	2017.07.17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1	埋地除臭风管冷凝水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21561.5	2017.05.11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污水渠道密封式玻璃钢平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521555.X	2017.05.11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3	介质加速高密度沉淀池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18027.7	2017.03.08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带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82766.9	2016.08.3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叠梁闸底坎积沙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73329.2	2015.06.02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6	去除水中有机防晒剂污染物的连续运行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45846.4	2015.03.1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7	尾水持续深度处理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45539.6	2015.03.16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絮凝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85509.8	2015.03.3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中心悬挂式刮泥机的池底污泥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5611.8	2015.03.3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中心悬挂式刮泥机的集泥坑污泥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5613.7	2015.03.3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调蓄池冲洗门的可调式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734.7	2014.11.24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扣紧机构						
52	一种调蓄池冲洗门的铰接可调式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806.8	2014.11.24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调蓄池冲洗门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733.2	2014.11.24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等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主要保密条款
东华大学（乙方）	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多元污染废水低碳高效深度处理系统的研发	<p>公司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东华大学提供研发经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到企业的食宿费用；设计参数、制造技术支持和人员配合；负责样品试制费用；负责科技项目申报；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提供现场试验条件；负责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产业化工作。</p> <p>东华大学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往相关技术资料；制定相关试验计划，解决几个关键技术问题；建立生产工艺的技术数据；提交实验报告，撰写论文或专利；甲方在项目研制过程中遇到设计方案、制造工艺、项目组织方案存在困难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编写相关操作指导书、QC成果及标准。</p>	项目成果归双方共享。	<p>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需将所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信息、文件（书面及电子）、数据、计算机软件等内容全部交付甲方。乙方获得的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项目策划等信息，均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方透露。</p>



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开发合作项目，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且均约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有利于进一步充实技术储备，加强公司生产经营领域内的产品、技术的交流，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技术开发合作的情形。

#### 4.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9SR1107498	华新环保水厂生产移动监控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9.08.16	无
2	2019SR1099307	华新环保水厂工艺优化控制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9.06.18	无
3	2019SR1099316	华新环保水厂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9.09.10	无
4	2019SR0729211	华新环保水厂自动控制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9.03.01	无
5	2019SR0729216	华新环保水厂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8.12.01	无
6	2019SR0725694	华新环保水厂生产分析管理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9.05.01	无
7	2019SR0725688	华新环保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控制软件 V1.0	南通华新	原始取得	2019.05.20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5.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xhuanbao.com	南通华新	苏ICP备05003599号-1	2011.04.21	2025.04.21
2	huaxinqingyu.com	华新清宇 (北京)	京ICP备2021030400号-1	2021.09.06	2026.09.06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尚在租期内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1	华新清宇 (北京)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 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4 号楼 (G 座) 24 层 2403 室、25 层 2503 室	185 m <sup>2</sup> /套	2022.3.10- 2025.3.9
2	南通华新江 西分公司	刘卫红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 路高新住宅区 3 栋 3 单元 702 室	74.66	2016.8.12- 2024.8.1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

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即南通华新江西分公司。

根据南通华新江西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352097256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包卫彬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高新住宅区 3 栋 3 单元 702 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新江西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明丰濠

根据明丰濠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明丰濠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33904664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宏明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工业园西首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安装、维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通华新	100.00

## 2. 华新清宇（北京）

根据华新清宇（北京）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华新清宇（北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5D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宏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4 号楼（G 座）24 层 24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通华新	100.00

### 3.华新清宇（上海）

根据华新清宇（上海）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华新清宇（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新清宇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CADT3G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宏明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725号19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9日至2053年3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通华新	10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19,527.67	履行完毕
2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及污水管网新建工程合同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17,237.88	履行完毕
3	之江净水厂主体工艺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11,166.88 <sup>注</sup>	履行完毕
4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合同书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9,476.89	履行完毕
5	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扩建部分-M1;预处理单元、生反池、污泥处理单元、除臭单元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6,028.27	履行完毕
6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项目-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采购合同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	5,389.00	正在履行
7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5,213.21	正在履行
8	石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配套设备、自动化及安装项目合同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4,568.52	正在履行
9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	4,362.80	正在履行
10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项目采购合同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	4,259.67	正在履行
1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国内配套设备及出水槽等非标准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	4,011.00	正在履行
12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	3,541.00	正在履行
13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采购合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	3,43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同				
14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排放标准提升改造工程-聚苯乙烯滤料等水处理材料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	3,321.60	正在履行
15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	3,071.00	正在履行
16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非标设备、刮泥机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	3,062.00	正在履行
17	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高效沉淀池工艺段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成套装备	3,066.88	履行完毕
18	南昌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设备工程项目合同	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15,166.88	正在履行
19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7,936.89	正在履行
20	化工集中区专用废水处理工程厂区改建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9,421.21	正在履行
21	河东污水厂提标升级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协议书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9,279.22	正在履行
22	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综合系统集成装备	10,379.67	正在履行

注：该金额系公司与威立雅（北京）联合体总合同金额。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除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臭设备	3,975.00	履行完毕
2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及污水管网新建工程“MBR+RO”系统设备集成及服务承包项目合同	北京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R+RO系统设备	2,988.00	履行完毕
3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及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臭氧催化氧化”系统设备集成及服务承包项目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臭氧催化氧化系统	1,936.39	履行完毕
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污泥低温带式干化机、输送机）	上海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低温带式干化机	1,517.00	履行完毕
5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稳定池单元+综合加药间（PAM、亚铁）+芬顿加药间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神克隆科技有限公司	双催化反应器	1,492.60	履行完毕
6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水解酸化工艺系统设备）	江苏赛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水解酸化工艺系统设备	1,468.80	履行完毕
7	设备安装工程外包合同	南通勇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1,051.00	履行完毕
8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BLG3-2.1标-合同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645.9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 3.银行授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南通华新	《授信协议》 (513XY202304433)	1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最高额保证（包宏明、瞿菊）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公司南通分行		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华新	—	13,000.00	2023.07.19-2024.07.18	最高额保证（包宏明、瞿菊、包卫斌）、保证金质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华新	《授信额度协议》 (2023年中银授字 150140806号)	8,000.00	2023.06.12-2024.05.09	最高额保证（包宏明、瞿菊、给水排水厂）、最高额抵押、保证金质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华新	—	9,000.00	2023.07.14-2024.07.14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1,577,643.24元，主要为费用报销、押金及其他等；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32,563,185.85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及内部往来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及修改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6日，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挂牌之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治理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宗旨、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通知的变更、会议的召开、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权限、会议审议程序、发表意见、会议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回避表决、不得越权、暂缓表决、会议录音、会

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董事签字、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宗旨、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录音、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和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包宏明	董事长
	包卫彬	董事
	张利华	董事
	严美娟	董事
	董 滨	独立董事
	杨继永	独立董事
	姜新华	独立董事
监事	瞿小波	监事会主席

职务	姓名	职务
	纪鑫	监事
	张桂林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包卫彬	总经理
	罗洪波	副总经理
	袁国华	副总经理
	张宏庆	副总经理
	戴小娟	财务总监
	张雪松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选举决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包宏明、包卫彬、张利华、严美娟、董滨、杨继永、姜新华。

（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监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的监事会、股东大会、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瞿小波、纪鑫、张桂林。

(2)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桂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瞿小波、纪鑫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桂林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公司原财务总监为张剑峰。2021年10月，张剑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报告期初无财务总监。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戴小娟为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化合法、有效。

### (三) 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滨、杨继永、姜新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317，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6,923.52	36,923.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323.59	97,950.86
稳岗补贴	62,670.00	76,261.00
销售额增长奖励	418,000.00	—
2021 年市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	300,000.00	—
博士后工作补助	100,000.00	—

高质量发展奖励经费	100,000.00	—
2023年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150,000.00	—
加快发展抢抓生产激励	84,000.00	—
培训补贴	75,000.00	—
江海英才	400,000.00	—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0,686.02	—
2022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奖励	296,300.00	—
核高技能人才培训省补	75,000.00	—
510英才补助	320,000.00	300,000.00
市财政奖励	1,290,000.00	—
镇纳税十强企业表彰奖励	—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2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	200,000.00
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	785,600.00
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	—	45,000.00
<b>合计</b>	<b>4,166,903.13</b>	<b>1,841,735.3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的情况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污染严重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南通华新	水处理非标设备生产、金工装配车间扩建项目	通行审投环[2016]228 号	已竣工验收
南通华新	环保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通行审投环[2019]122 号	已竣工验收
南通华新	水处理环保设备及系统扩产项目	通行审投环[2020]122 号	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1]065001），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单笔诉讼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
1	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华新	宜兴市人民法院	货款 6,168,24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承揽合同纠纷	(2023)苏0282民初1664号	一审未结案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1	2022.09.16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兴]应急罚[2022]事故8号）	2022年6月15日，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项目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南通华新项目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因未能正确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处罚 3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访谈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故和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南通华新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 30 万元罚款属于区间范围内最低罚款金额；同时，经行政处罚单位访谈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书庆

丁振峰

2024 年 4 月 30 日